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7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3：3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各師長及代表出席今天的教務會議，我們的出席人數已過半數，宣佈開始開會。
- 二、今天下午 3 時 30 分有很多位老師還要參加其他的會議，所以希望我們今天會議的流程能夠很快速的來進行。在我們會議資料中有二項資料中請大家參考，首先是各系所申請修讀輔系暨雙主修的學生人數，其次是申請修習各種專長增能學程的學生人數，有些課程因為申請的人數未達開課的最低人數（12 人以上），所以無法順利開課。請各系所參考這些數據資料，做為未來開課時的參考。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參、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系

案由：教育學系擬修訂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已於 97 年 5 月 2 日（五）九十六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規定，各系訂定之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規定須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新修訂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中依母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增列入學標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4.1.19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7.5.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以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要點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但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本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系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系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相關表件及修業計畫，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須經本系系主任籌組委員會審查，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本系於接到研究發展處移送之學生申請資料，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面談。
 - (二) 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六、外國學生入學後應接受修業輔導，必要時須補修語文課程及其它教育相關課程。
- 七、外國學生在本系就讀時，課堂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 95、96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擬分別回溯採認一門選修、三門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說明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以特殊個案同意通過。
- 三、課程架構表回溯至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輔系、雙主修學生，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個別諮商實習 Individual Counseling Practicum	必	2	2	三下
團體諮商實習 Group Counseling Practicum	必	2	4	三下
企業組織實習 Business /Organization Practicum	必	2	4	四上
論文寫作 Thesis	選	2	2	四上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選修課程中「兩性教育」課程名稱修正為「性別教育」。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各學系及學院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辦法(草案)乙份，提請 審核。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二、97 學年度計新增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專長增能學程」、社會科學教育學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與「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學習專長增能學程」與「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國際企業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等；修正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資訊科學學系「軟體工程專長增能學程」及「網路通訊專長增能學程」部分課程科目名稱，相關要點詳如附件說明。

決議：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學習專長增能學程」與「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開課方式及時間，授權教務處與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協商後確認。其他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第四條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為能增加招收轉學生及經調查其他大學轉學考報考資格，大部分大學皆未有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限制；擬刪除本辦法第四條報考資格需學分二分之一及格限制。
- 二、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

93 年 6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85174 號函核定

94 年 6 月 1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條

94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95784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17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

一、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者，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二、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

三、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

第九條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條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規定於招生簡章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十二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四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適處理，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五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一種，提請議決。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校內優秀學生赴國內其它學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擬訂定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本案由教務處撤回，重新研擬更周全之相關要點後再另行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草案）乙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事項，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當學期第九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課程名稱將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將於成績欄註明該科「停修」。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草案）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
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

97年6月1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各項費用。
- 三、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分費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且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四、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教育學程與其他專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 （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開課班級（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收費，
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
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跨所選課或已修滿畢業學分後，再加
修任一課程者，皆按開課班級（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收費。
 - （四）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學士班之
繳費標準繳費。

- (五)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選修進修推廣部課程，依該部學分費標準繳費。
- 六、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學分費之方式為待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 七、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期限，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為主，若未於公告日期內繳納完畢，將註銷其選課紀錄。
- 八、學生因休、退學時學分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調整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調漲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文科每學分 1,000 元（原 900 元）、理科每學分 1,100 元（原 960 元）。
-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輔系暨雙主修者，依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三、參酌各校現行學分費收費標準，如附件所示。

擬辦：

- 一、擬調整學分費是否妥適？應調整何項學分費？建請討論。
- 二、為因應本校增加各項教學設備及課程改善措施之辦學成本，建議調整現行各項學分費收費標準，建議調整情形如下所擬：

部別/ 學分費標準	大學部		音樂課個別 指導費	碩/博士班
	文科	理科		
調整前	1,000 元	1,100 元	9,250 元	1,400 元
調整後	1,100 元	1,200 元	10,000 元	1,500 元

- 三、本案若奉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分費不調整，音樂課個別指導費調整為 10,000 元，本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

提案人：詹秀美教授

案一：系上學生反應目前學校將專長增能學程的課程排在星期五上午，系上的必修課程排在星期五下午，但修習專長增能學程的學生人數少，而修必修課的人數多，造成學生的不便，請教務處再重新斟酌排課時段的安排方式。

決議：學生普遍不喜歡修習安排於星期一、五的課程，但如果要滿足學生這種需求，將造成學校排課時的嚴重困難。為鼓勵學生多修習一些課程，教務處會再檢討排課時段的問題。

提案人：黃鴻博主任

案二：目前每星期的排課時段中，教育學程、通識及專長增能學程等已固定安排在幾個較好的時段，系上的專門課程只能安排在較差的時段，請教務處下學期在時段分配上做研究改善。

決議：請教學組於下學期排課時列入考量。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